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北區分院 新進藥品申購應檢附資料

100年03月31日第124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5年03月31日第145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08年08月06日第15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12年03月29日第171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114年06月xx日第180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

下列資料請依序置放於公文袋中，並請於公文袋上註明藥品名稱、規格及聯絡人電話：

一、下列資料請備妥紙本一式三份 (另需繳交電子檔一份)：

1. 藥品報價單
2. 衛生福利部許可證正反面影本
3. 非許可證登記藥商應附授權書
4. 最近一期PIC/S GMP查廠證明
5. 藥品中英文仿單
6. 新藥申請評估表
7. 其他醫學中心採用之合約證明或發票影本
8. 健保核價資料
9. GDP證明文件【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實施項目與時程檢附】

二、下列資料請備妥紙本一份：

1. 藥品市場價格分析及預估底價金額表
2. 藥品樣品一式二份 (含包裝規格)